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增发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帐户的前提下对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进行增资。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达公司指定专项帐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验证确认。为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8,165,574.76元对九龙汽车实施增资，且468,165,574.76元全部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九龙汽车的注册资本不变。

增资资金汇入到九龙汽车帐户后，九龙汽车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增资资金，并与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洪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汽车销售，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发动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进行的，增资后，将增强九龙汽车的资金实力，推进公司募投项目“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